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消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7日,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王丽珊女士及李琛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王丽珊女士及李琛女士拟于2016年11月23日至2017年2月23日期间分别减持4,500,000股及1,90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86%及0.54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截至本公告日,王丽珊女士及李琛女士尚未实施该股份减持计划。

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王丽珊女士及李琛女士《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取消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同时原减持计划的个人资金使用需求将通过其他途径满足,因此王丽珊女士及李琛女士决定取消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决定自其向公司提交《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之日起至2017年2月23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取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李跃宗先生、王丽珊女士、李琛女士、杰得投资、希旭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931,4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4%。

三、 备查文件

- 1、王丽珊女士出具的《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李琛女士出具的《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